

##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 ( 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九、十、十一 ) 細部計畫 ( 部分細公兼兒 8 用地為第 1-1 種住宅區 ) 案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府授都計字第1110329627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九、十、十一)細部計畫(部分細公兼兒8用地為第1-1種住宅區)案」計畫書、圖，自民國112年1月6日起公開展覽45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 112 年 1 月 6 日起 45 天。

二、公告方式：

(一) 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

(二) 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圖 1 份(前述計畫書圖置於本市北屯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各界公開閱覽)。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訂於 112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市北屯區公所 3 樓 301 會議室(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10 號)舉行。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 計畫內容概述

#### 一、計畫緣起

本市第十四期市地重劃執行期間，因配合保留同平巷老樹調整路型及考量同平巷土地公廟宗教設施重劃後之管用合一之需求，辦理細部計畫個案變更，於 108 年 5 月 13 日以府授都計字第 1080102672 號公告發布實施。

本市第十四期市地重劃區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公告市地重劃土地分配結果，惟本計畫「細公兼兒 8」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範圍與土地分配後之地籍範圍不符，為保障民眾權益，故啟動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 二、變更位置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與陳平路口西側 ( 詳圖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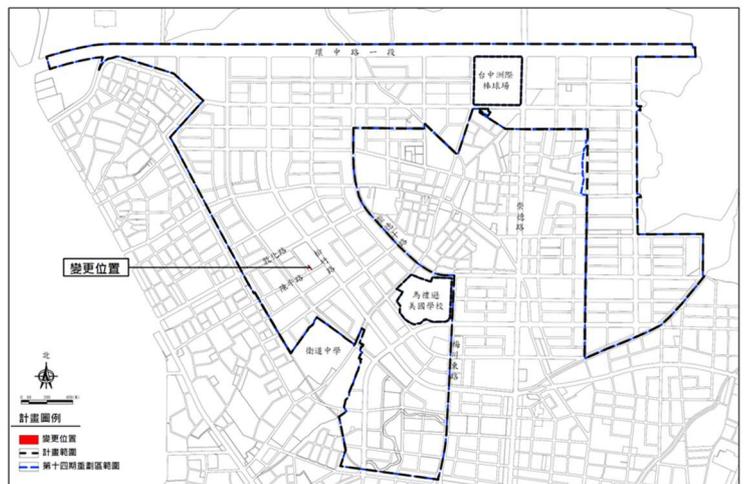


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

※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應以將來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

### 三、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四、變更計畫內容

表 1 變更計畫內容明細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北屯區 敦和段 部分 361-1 地號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細公兼兒 8) 0.01 公頃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0.01 公頃	<p>1.本案係屬臺中市「第十四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範圍，業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公告市地重劃土地分配結果，經套繪現行都市計畫圖，北屯區敦和段 361-1 地號部分範圍位於「細公兼兒 8」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惟已分配並於 109 年 12 月移轉至其他私有土地所有權人。</p> <p>2.經查本案範圍於 108 年配合仁德土地公廟及老樹保留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為市政推展趕辦未俟都市計畫樁位測釘及公告完成即先行辦理市地重劃計算負擔及土地分配作業，因而造成土地分配結果不符都市計畫之情事。</p> <p>3.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且本案變更係因上開緣由所致，非得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及避免渠等因信賴本府之行政作為衍生爭議，故依私有土地部分併鄰近分區變更為第一之一種住宅區並免予回饋。</p>	

註：本表面積僅供參考，實際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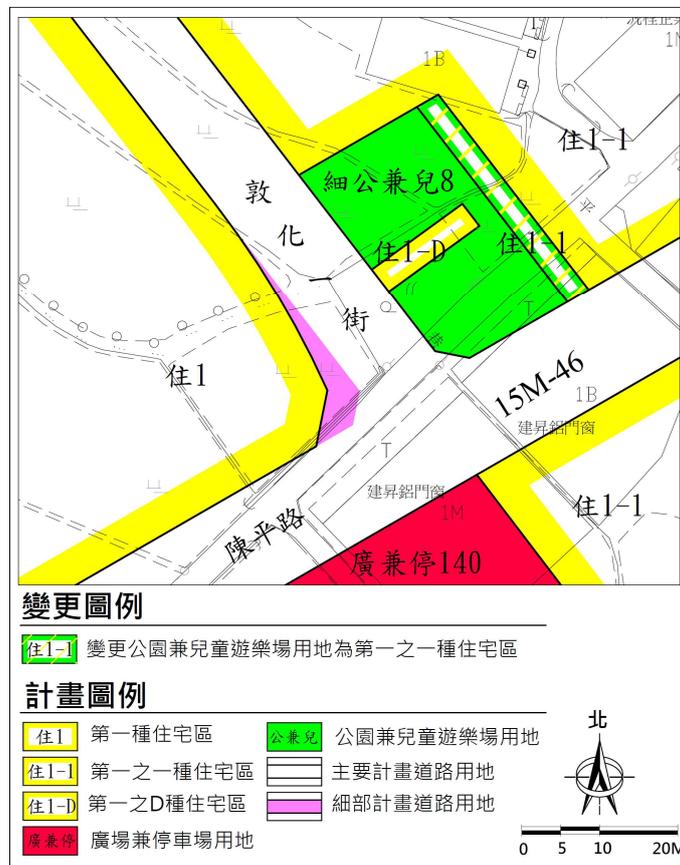


圖 2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應以將來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